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垃圾发电公司”）。
- 投资数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00万元收购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份。
- 本公司关联人开晓胜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2013年度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桐城垃圾发电公司主要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项目投资，项目采用BOT（即建设—运营—转让）模式，项目分两期投建，目前公司第一期基建和设备安装尚未竣工，尚未进行试运行。本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环保行业，同时从桐城垃圾发电公司周边乡镇所具有的充足的垃圾焚烧量及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主业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出资3,300.00万元，收购合肥华元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桐城垃圾发电公司的75%股权，收购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关联人开晓胜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权的议案，是从公司未来主业的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明确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此次对外投资尚需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1、关联关系

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在2013年6月18日股权转让之前为安徽开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为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荐机构”)在2013年持续督导中提出桐城垃圾发电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不竞争的现象,应该解决此问题。由于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当初垃圾处理量达不到上市公司要求的标准,不符合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此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与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协议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以当初的出资额3,000万元(未进行评估)转让给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除和避免了同业竞争。

2013年8月份,桐城垃圾发电公司与安徽省怀宁县、枞阳县、舒城县签订了垃圾处理协议书,至此桐城垃圾发电公司将新增垃圾处理量约12万吨/年,符合重新置入上市公司的盈利条件,为此本公司与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入该公司所持有的75%股权。

鉴于桐城垃圾发电公司曾为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开晓胜先生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持有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27.26%股份。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义营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信用评级及信用教育咨询等。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65 万元，净资产 10,311 万元，净利润 172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公司

(2)住所：桐城市龙眠街道快活岭

(3)法定代表人：胡章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40920

(7)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蒸气生产、销售；灰渣销售；提供本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5%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	1,000.00	25%
合计	4,000.00	100%

2、资产及经营指标

(1)根据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30240号审计报告，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	-------------	------------

资产	221,595,745.46	292,010,888.75
负债	181,595,745.46	254,254,164.60
股东权益	40,000,000.00	37,756,724.15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2,777,194.47
净利润	0.00	-2,243,275.85

(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3〕385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流动资产	157,361,084.60	159,496,759.07	2,135,674.47	1.36
2	二、非流动资产	134,649,804.15	138,395,411.19	3,745,607.04	2.78
3	其中：在建工程	128,912,817.53	132,658,424.57	3,745,607.04	2.91
4	无形资产	5,203,068.00	5,203,068.00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03,068.00	5,203,068.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918.62	533,918.62		
7	资产总计	292,010,888.75	297,892,170.26	5,881,281.51	2.01
8	三、流动负债	141,761,289.50	141,761,289.50		
9	四、非流动负债	112,492,875.10	112,492,875.10		
10	负债合计	254,254,164.60	254,254,164.60		
11	股东权益合计	37,756,724.15	43,638,005.66	5,881,281.51	15.58

3、定价基础

根据坤元评报〔2013〕3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43,638,005.66元为基础，桐城市垃圾发电有限公司75%权益作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

四、本次收购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人开晓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的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 75% 股权事项尚需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 75% 股权议案主要是从公司未来的发展发展方向和主业方面的考虑，将进一步壮大和促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占有率，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桐城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在相当长时期内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收购桐城垃圾发电 75%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 75% 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九、本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股权风险因素及防范

随着国家对环保特别是垃圾固废处理的日益重视，生活垃圾处理率不断增加，因此有效的进行市场布局是实现产业高效发展的基础。民营资本在进入该产业的同时，仍存在诸多不稳定性因素，例如电网建设、处理费

用等都需要与政府部门及国企进行协商，因此，投资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把握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产业政策，大力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

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垃圾发电技术逐渐成熟，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环保节能的洁净能源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我国垃圾发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发展势头良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给投资者带来稳定高额的回报。垃圾处理费的全面开征与上调将成趋势，垃圾发电行业广阔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此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公司75%股权，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此项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

十一、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审国际审字第01030240号审计报告
 - 4、坤元资产[2013]360号资产评估报告
 -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